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
- 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全力开拓酒水板块业务的市场、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拟为部分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有关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部分符合要求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在有关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用于采购有关产品生产原料、开展市场推广和向公司支付订单货款，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我公司有关产品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被担保人均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合作有一定的时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方与我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担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已确定的担保主要包括：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3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4. 资金用途：仅用被担保方采购有关产品生产原料、开展市场推广和向公司支付订单货款。

5. 担保范围：包括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将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加强风险控制、降低担保风险：

（1）相关贷款协议或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明确仅限于被担保方采购有关产品生产原料、开展有关产品市场推广和向公司支付订单货款；

（2）公司要求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有关家庭成员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对被担保方实施担保前审查、担保过程中监督和担保后复核，发现风险隐患即及时予以处置的方式控制相关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32 号公告），本次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解决供应商、经销商资金短缺的问题，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酒水板块业务渠道的开拓、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进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上述担保的风险，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并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和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有关风险可控,可解决供应商、经销商资金短缺的问题,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酒水板块业务渠道的开拓、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进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